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宝翟

副主任：朱 焱

委员：王玉芬 孙钰翔
杜庆通 宋英楠
张永兴 张 晶
张谨轩 陆宏翔
黄晓媛 温 超
(按姓氏笔画排列)

2019年第3期

(总第7期)

2019年8月10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69号)	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71号)	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74号)	11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75号)	1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76号)	18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自备井封停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79号)	22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1号)	2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宁县 2019 年康滩集中式及农村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2 号)	29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4 号)	3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5 号)	38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6 号)	4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7 号)	50

主 编：杨宝翟

责任编辑：王庆芳 曹文杰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520 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6196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字
（2019）第 002 号

印 刷：中宁县金瀚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节水 and 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围绕保障水安全，以促农业节水增效为目标，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建立健全科学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构建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宏

观指导和政策引导，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差异水价机制。积极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农业节水增效。

2. 坚持综合施策。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措施，通过先易后难、以点带面方式，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 坚持供需统筹。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提高供水保证率，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县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有效遏制超采地下水，建立起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先

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

1. 完善节水工程改造。加大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力度，加快灌区信息化建设步伐。实施灌区高效节水现代化建设项目，不断完善渠系配套设施，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形成科学集成的灌溉体系，为农业终端用水创造良好条件。（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

2. 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完善计量设施，积极推动测控一体化建设，提高测量水精度和调度管理水平，新建、改扩建工程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到2021年，完成灌区干渠直开口用水计量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到2025年，灌区支渠以下用水计量设施配套至最小计量单元，全部实现计量供水。（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中宁县供电公司）

3. 深化灌区用水计量。制定灌区末级渠系用水计量管理办法。逐步将用水计量责任落实到基层农户；建立行之有效的农业用水计量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提高用水计量的精准度和透明度。到2025年全部实现终端用水计量收费。（牵头部门：县水务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完善农业水权制度。

4. 加强用水总量控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在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业、工业和生态补水及其他用水总量控制机制。根据用水需要，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乡镇、村集体等用水主体，也可分解到灌区斗渠或农渠、泵站等工程单元。建立县域

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化配置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强化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以节水支撑新增用水需求。（牵头部门：县水务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5. 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核定用水总量，将指标总量进一步细化分解到乡镇及主要取用水户，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颁发水权证书，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强化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水权制度。（牵头部门：县水务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各用水单位等）

6. 严格农业用水定额管理。依据自治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标准，实行计收用水水费，并在每年的夏秋灌、冬灌结束后对定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部门：县水务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各用水单位等）

7. 建立水权收储交易制度。建立完善水权收储交易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对基本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占用耕地所对应的水资源使用权由水务局统一收储。将水权交易纳入农村产权公共交易平台，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鼓励用水户转让节水量，支持水权交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农业水权一并流转使用，严禁分开流转。（牵头部门：县水务局；配合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三）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8. 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对承担灌溉排水任务的干渠直开口以下渠道、沟道、小型泵站机井、蓄水库坝（池）、高效节灌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立权属清晰、主体责任落实、管护

制度健全、经费来源可靠的运行管护体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或使用（经营）权出让方式，引进社会化、专业化队伍从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牵头部门：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

9. 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积极完善农业用水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新型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组织、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机构、水管单位和用水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加强对各类用水组织和个人的扶持和监管，扶持其成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主体，发挥其在工程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和效益，保障水利工程、计量设施、信息化设备的及时维护和有效使用。（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配合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各乡镇）

10.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管。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和聚集放大作用，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参股控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更多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依法获得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权和收益。（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

（四）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1. 完善农业供水成本监审机制。农业水价实行“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核定各类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区分供水工程类型，落实供水成本监审工作，并公开成本监审结论。供水单位每年的第一季度要采取不同形式公开成本，健全成本公开制度。（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2. 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县域内的七星渠、跃

进渠、固海渠、同心渠、红寺堡扬水渠等骨干供水工程水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直开口的末级渠系水价由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水务局测算；我县自主管理的从七星渠直开口的柳青渠、康滩渠、南北渠等三条支干渠灌域的干渠水价执行七星渠水价；北滩渠、长鸣渠骨干供水工程以及末级渠系的水价由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水务局测算。成本测算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区发改委和水利厅备案。对受水区相对独立、供需双方自主能力较强、社会资本建设管理的供水工程（水库），水价可探索实行市场调节价，积极推行将引黄灌区农田排水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纳入供水成本。（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

13. 稳步调整农业水价。合理制定农业水价，根据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农业水价，至2025年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步调整引黄灌区骨干工程以下末级渠系水价和库井灌区水价。引黄灌区、井渠结合灌区鼓励开采应用浅层地下水，地下水和渠水执行同一价格。（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供电公司等）

14. 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农业用水区分粮食作物、一般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根据农业用水定额、投入产出比，在终端用水环节完善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生态用水积极鼓励引用中水和雨洪水等非常规水，水量不足时可调剂部分地表水予以补充。引用地表水补充生态用水的水价按不低于供水成本核定。（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等）

15. 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2号）和《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1.4倍收费，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3倍收费。同时，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农业生产限额外用水0.02元/方计征。（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部门：县水务局、财政局，各乡镇）

16. 加强水费征收监管。水费实行“统一征收，分级管理”，由终端用水管理组织集中收取，水费上缴县财政。干渠以上水费（含排水费）用于干渠（干沟）的运行维护；支渠以下水费由基层水管组织、农民用水协会管理使用，用于支渠以下渠（沟）道维修养护和管理。水管单位、基层水管组织、农民用水协会应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票据。用水单位要在灌溉期每月定期公开水价、用水指标、实用水量、水费额度，增强水费征收的透明度，切实保障用水户权益。发改、水务、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水费用管安全，杜绝搭车收费。湖泊湿地生态用水水费由承担管理责任主体或经营单位负担。（牵头部门：县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强化农业节水措施。

17. 构建新型农业用水格局。引黄自流灌区适度调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适度调减籽粒玉米面积，推广耐旱节水作物，扩大特色优势作物、现代畜牧养殖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形成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新格局。（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县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18. 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和措施。按

照“以水带肥、以肥促水、因水施肥、水肥耦合”的技术路径，大力发展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集成推广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把节水机制作为重要评价标准。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有效利用天然降水。开展农业节水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

（六）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9.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财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公益性及准公益性水利工程水价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之前，骨干工程水费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部分，由县财政依据现行相关政策进行补贴。骨干工程以下定额内用水水费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由县财政、属地乡镇通过争取节水奖补、水权转换交易收益等资金，对农民用水协会和规模经营主体、种粮户、养殖户等用水户定额内用水水费进行补贴，超定额用水水费不予补贴。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意识和积极性。从2019年开始，选择有条件的乡镇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试点，到2025年建立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长效机制。（牵头部门：县水务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 多渠道筹集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整合水资源费、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非农业供水利润、财政补助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落实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牵头部门：县水务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务局，负责研究解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二) 加强资金筹措。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或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提取5%（其中，2%上交中央自治区财政，3%县级统筹）用于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农田水利工程投融资机制，采取民办公助、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计量设施配套和工程运行管护。坚持“建管并重、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投入的比重，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三) 加强宣传引导。水务局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民群众、用水户深入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义、目的、主要内容及各项政策措施，引导农民群众及用水户了解政策、理解政策、支持改革，在全社会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提高用水户有偿用水、节约用水的自觉性，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关心、参与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成员名单

附件

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成员名单

组 长：杨宝银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雍建华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李建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温 佳 县民政局副局长

 冯学忠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凤莲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李治中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宝贵 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庆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蒋 峰 县审计局副局长

 白胜军 宁安镇武装部长

 周 凤 石空镇副镇长

李钟灵 新堡镇副镇长

王 海 恩和镇副镇长

田永宁 鸣沙镇武装部长

尹向奎 大战场镇副镇长

李俊东 白马乡副乡长

祁立宁 余丁乡副乡长

张文进 舟塔乡副乡长

马 宁 喊叫水乡副乡长

田 斌 徐套乡副乡长

王彦龙 太阳梁乡副乡长

马小珍 中宁供电公司总经理

因工作需要人员发生变化后，由新任领导递补，不再单独发文调整。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动健康中宁建设，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2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

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生育政策和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和共建共享相结合。科学界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投入责任，强化政府在提供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并逐步加大投入；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投入效益；强化全民健康共建共享，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二）坚持遵循规律与权责匹配相一致。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科学划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权责关系，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三）坚持全面覆盖和聚焦重点相统一。按照“大健康”“大卫生”新理念，坚持财政权责划分全覆盖，形成医疗卫生领域全面完整的财政权责划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难点，合理界定各相关部门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动卫生健康项目资金整合，提高财政权责划分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四）坚持稳妥推进和分类施策相协调。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坚持积极稳妥、精准分类，对中央划分明确的事权，坚决贯彻；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可行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够科学但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予以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视情况适时调整；对改革中新增的事项，按规定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三、主要内容

根据《“健康中宁2030”发展规划》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分别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共卫生方面。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

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县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60%，县财政承担40%。县财政根据自治区要求标准主动承担相应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县财政根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政策和具体要求，按照人口数量（如结核病）、病种（如艾滋病、包虫病）等承担相应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

3.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表述的项目外，其余涉及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内容统一作为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区域性的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明确为中央、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县财政承担40%。

2. 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县财政对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予以适当补助。

(三) 计划生育方面。县财政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给予计划生育少生快富配套奖励、少生快富户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等配套资金补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四) 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县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县财政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县财政按照区市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县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县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县医疗保障局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县财政应按照区市相关精神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根据工作任务、绩效考核情况、县级财力状况等因素县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事项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确保自治区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县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 协同推进改革。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协调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的相关改革。

(三) 强化支出责任落实。县财政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要加大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 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的统一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医疗卫生领域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宁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中宁县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 公共卫生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岁-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项内容，以及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60%，县财政承担40%。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	县财政根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政策和具体要求，按照人口数量（如结核病）、病种（如艾滋病、包虫病）等承担相应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
(二) 医疗保障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60%，县财政承担40%。
	3.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县财政对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根据实际需要予以适当补助。

(三) 计划生育	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包括计划生育少生快富配套、计生户医疗、养老补贴等补助。	县财政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给予计划生育少生快富配套、计生户医疗、养老补贴等配套资金补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四) 能力建设	5. 自治区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中央和自治区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县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县自主实施的项目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7. 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县职能部门承担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明确为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县医疗保障局事权，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4号）精神，结合中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区教育大会部署，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切实办好学前教育。

二、整治范围

全县城镇小区依据同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或《城市居住区规

划设计标准》（GB50180）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已规划建设城镇小区内由开发单位、个人自行建设的非配套幼儿园，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已举办的配套幼儿园，不在本次整治范围之内。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

1. 城镇小区没有建设配套幼儿园的，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在县城（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城镇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中要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举办为公办幼儿园。

2. 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和原规划配套幼儿园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

问题，统筹考虑在合适的地点规划新建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教育体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发展和改革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财政局研究涉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

3. 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要查明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限期整改。

4. 对已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自然资源局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重新审核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 严格依标依规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依标依规建设，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满足使用条件。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于2019年12月30日前竣工；对缩减少建的，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规范建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

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整改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安镇、新堡镇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三) 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按照规定及时移交教育体育局。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均应如期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已签订移交协议的按协议约定移交。其余幼儿园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简称《若干意见》)文件发布之日为节点，《若干意见》发布之前(即2010年11月21日)规划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收回，对确定不收回的幼儿园，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到2020年基本实现普惠办园；2010年11月21日之后规划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县人民政府依照规定于2019年9月底之前收回。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相关责任单位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体育局；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

移交涉及补偿办法由责任单位依据有关标准确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自然资源局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安镇、新堡镇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四) 规范配套幼儿园使用。已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教育体育局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区域应优先办成公办园。办成公办园的，县委编办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教育体育局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民政局要完善相关登记手续，财政局要明确补助标准，切实加强对提供普惠服务的实效及办园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宁安镇、新堡镇

配合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民政局

四、方法步骤

(一) 调查摸底。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煜基观园壹号、天仁名邸、盛世花园南区等17个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 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结合实际，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已建成、需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 监督评估。成立中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对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

进行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追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自治区文件精神，抽调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和宁安镇等部门、乡镇骨干力量组成工作组，适时集中办公、专门负责，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需要，各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教育体育局作为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的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方面的排查和整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方面的排查和整改；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及工作需要协同配合，确保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 完善工作机制。自2019年5月起，实行治理工作月报制度，每月8日前，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将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中宁县专项治理办，中宁县专项治理办每月10日前将进展情况报自治区专项治理办。

- 附件：1. 中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2. 中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清单

附件 1

中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组 长：何建勃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金栋 县委常委、副县长

卢俊福 副县长

成 员：文铭旌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杨晓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严旭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 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崔金儒 县委编办主任

李建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锁占龙 县司法局局长

王自荣 县民政局局长

张谨轩 县政府办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文铭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区、市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统筹全县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关键环节的重大举措、重要事项，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做好治理工作。

教育体育局：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开园使用及办园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制定普惠性民办园奖补办法。

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核准建设用地性质、面积，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审核配套幼儿园用地规模与建筑规模，审核幼儿园建筑设计方案，按程序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小区配套幼儿园依规建设情况，做好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和移交的监管落实。

司法局：负责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法律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调解、涉法涉诉、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预案工作，及时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做好普惠性民办园的收费标准核定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对举办为公办园的配套幼儿园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工作。

民政局：负责按程序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相关登记手续。

财政局：负责监督指导土地、园舍等不动产移交，国有资产登记入库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补助标准工作。

附件 2

中宁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治理意向建议	序号	幼儿园（位置）	批复时间	小区建设规模（户）	小区人口规模（人）	幼儿园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要求
新建	1	世纪花园、锦绣园、世纪春天、卓然怡居附近		4288	13879	12 班 360 人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改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规划；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世纪豪景、丽景豪城、红宝西花园、瀛海花园附近		3171	10413	12 班 360 人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改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3	观园壹号、天仁名邸附近（辐射盛世花园南区）		5538	17722	15 班 450 人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改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4	郭庄市场内（辐射天仁家园、鹏欣丽都）		3579	10232	12 班 360 人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改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移交	1	殷庄大社区幼儿园	2014. 4. 22	4035	12914	9 班 270 人	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自然资源局、县委编办、司法局、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回收	1	金岸幼儿园	2011. 8. 18	1806	577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2	金岸骄子幼儿园	2013. 4. 23	1876	6003			9 班 270 人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油品质量升级工作要求，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集中清理整治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综合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油库和加油站点油品质量、计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非法调油窝点、非法油品销售点、非法流动加油罐车、非法储存使用非标燃油、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

专项清理整治，确保加油站点安全运行，维护成品油市场公平有序经营秩序。

二、整治重点

重点抓好“三查一检”，推进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一）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违法行为；

（二）查处经营、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油品的行为；

（三）查计量作弊违法行为；

（四）检查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扰乱成品油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

三、责任分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发放情况，查处无营业证违法经营行为；检查油品质量，组织开展成品油商品质量抽检，抽检各类成品油不少于 20 个批次；查处销售非效期、各部位铅(签)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和使用擅自改动和拆装的加油机，是否有偷换加油机计量控制主板和计量芯片等作弊行为。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

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和中石油分公司负责配合集中行动，依法打击不法行为，整治成品油市场乱象。

四、步骤安排

(一) 全面摸排阶段(7月1日—7月15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全面启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牵头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县域内成品油经营单位摸底排查，对油品生产单位、仓储场点以及加油站(点)的主体经营资格、计量器具等进行重点排查，全面掌握辖区成品油市场状况、经营油品市场主体情况，并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 重点整治阶段(7月16日—7月31日)。对摸底排查的问题和群众提供的线索逐一核查，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油品质量不合格、偷漏税等违法行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开展联合执法。

(三) 总结完善阶段(8月1日—8月15日)。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结束后，开展专项工作总结，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报送整治工作成果。

五、工作要求

国VI标准油品和 2019年后销售非乙醇汽油，销售与标号、标识不相符的油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油品冒充合格油品的违法行为；查计量器具，检查在用加油机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组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中石油公司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孙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方案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 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整治合力。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服务相结合，做到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与公安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互通信息，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 加强宣传引导，开通举报通道。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深入宣传有关成品油经营方面的政策法规，及时报道整治进展情况，特别要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企业的曝光力度，震慑和打击违法经营行为，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通过发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良好氛围。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中卫市关于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全县采暖季天然气正常供应，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防止因上游气源紧张、极寒天气、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造成较大范围天然气供应中断对生活带来不利影响，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协调、紧密配合、合力落实。按照保民用、保公用、保重点的要求，坚持先民用、后工业，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把保障居民生活、采暖、公交车、出租车用气放在首位，最大限度避

免、减少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快速反应，保障有力。建立健全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应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各项准备工作。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为保障我县天然气平稳供应，县人民政府成立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县供电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必要时可增加相关单位、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和改革局。

2.2 工作职责

2.2.1 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领导突发情况、紧急状态时天然气供应的综合协调处置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天然气供应各类预测预警信息，正确判断紧急状态以及突发情况可能引发的紧张状况，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连锁反应，提出应对措施，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决定组织实施。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贯彻领导小组作出的指示部署，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2.2.3 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杜绝不实和负面报道。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加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宁夏代表处上游供气企业的衔接协调，多渠道争取指标，协调应急气源，增加我县天然气供应量。坚决落实“以供定需”要求，对供用气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管，重点关注城市燃气企业对下游用户的合同执行情况；坚持居民、采暖、公交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优先原则，及早调整用气结构，及时调整资源供应方向。对于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企业和个人，按照合同约定补偿到位。对超合同用气的用户可以采取停气措施，超合同量的用

气要完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城市燃气企业、大工业用户落实储气设施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储气设施项目建设。负责监测天然气价格，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引导供气企业优先保障民生用气。

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工业园区办配合：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按合同量合理用气，协调压减工业企业用气量。监控工业企业用气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前预测预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负责保障全县居民生活、采暖用气。实时进行监测监控，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前预测预警。全面查找居民生活、采暖用气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民生用气不出问题。根据天气情况科学分配居民生活、采暖天然气用量，合理安排商业综合体和写字楼等的停限、错峰供应。提前准备应急气源，根据实际需要向管网补供。摸清居民壁挂炉取暖用气底数，引导使用其他清洁取暖方式，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严格落实“以气定改”原则，禁止“煤改气”项目未实施到位提前拆除原有供暖设施。负责保障公交车、出租车用气，实时监控用气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前预测预警。通过增加加气站、引导错峰加气等措施，避免出现排长队加气情况。在用气高峰期可实行价格调控引导机制或给予相应补贴等措施，鼓励使用其他清洁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有序引导缓解车辆加气需求。

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所需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负责调度环境应急力量，预防和应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以气定改”原则，所有“煤改气”项目实施前必须先签订合同落实气源，禁止超合同实施，特别要严格控制工业“煤改气”项目。

气象局:负责及时分析、预测、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天然气供应保障,制定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用户调峰方案和需求侧管理预案。针对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组织辖区内燃气企业与下游用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全年供气合同及供暖季供气合同,将上游供气企业配置的气量合理分解给每个终端用户;督促签订有量有价、明确调峰用气责任、可中断用气政策、明确违约责任的供用气合同,监督燃气企业将经营区域内的减限气量合理分解到每个调峰用户和可中断用户。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负责全县天然气保障供应工作。按时与终端用户签订需求合同,向上游供气单位申请年度用气指标,建设储气基础设施,或签订合同购买储气用气指标,制定保供用气应急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全县天然气气源供应总体情况,按照资源分配量供气,遇到特殊情况和气源紧张时,与上游供气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宁夏代表处申请增量资源指标。同时,与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互供互保框架协议(当上游供气单位出现物理性断气或上游每日指定量严重不足,威胁城镇居民用户和重点用户正常生活、采暖用气时,按照双方气量指标实际情况互供互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全县电力供应工作,积极做好电取暖改造相关工作,配合政府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级别划分

天然气市场供应短缺,出现用户大面积无法正常使用天然气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异常状态,按

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四个级别。

3.1 四级预警

紧张状态:因极端天气或资源不足导致供气日缺口量达到日需求总量的10%—20%。

突发情况:管道或关键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影响居民正常用气超过24小时。

3.2 三级预警

紧张状态:因极端天气或资源不足导致供气日缺口量达到日需求总量的20%—30%。

突发情况:管道或关键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影响居民正常用气超过48小时。

3.3 二级预警

紧张状态:因极端天气或资源不足导致供气日缺口量达到日需求总量的30%—40%。

突发情况:管道或关键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影响居民正常用气超过72小时。

3.4 一级预警

紧张状态:因极端天气或资源不足导致供气日缺口量达到日需求总量的40%及以上。

突发情况:管道或关键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影响居民正常用气超过96小时。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

4.1 应急响应

根据县人民政府指示或天然气供应紧张状态,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紧张状态或突发情况的性质特点、影响范围、持续时间以及其他方面影响,确定应急响应级别,提出应急措施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4.1.1 预案启动指令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组织相关单位研究部署预案的实施。

4.1.2 各相关单位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认真落实天然气供应保障各项应急工作。

4.1.3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络协调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4.2 处置措施

按照“压非保民”的供应原则，明确天然气供应保供序位。出现紧急情况时，工业企业在现有基础上降低负荷运行或停产。启动 LNG 调峰措施。

县人民政府加强需求侧管理，严格按照保供序位供气，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各相关单位、企业要紧密配合，关注舆情社情，加强宣传引导，争取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保障民用天然气的平稳供应，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4.2.1 四级预警响应措施

(1) 采取向部分管道供气的加气站限量供气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对向加气站供应的燃气总量做出适当限制，预留适当的居民生活、供暖用气。剩余部分可向加气站等燃气经营用户供气。

(2)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在供气低峰时段，在条件允许的合理范围内，向各自输气管网增加输气压力，依靠增压来补气储气，缓解高峰用气。

(3)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渠道引导广大市民节约用气。

(4) 压减工业用气日需求总量的 10%。

4.2.2 三级预警响应措施

(1) 采取向工业企业用气单位减少供气量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若情况进一步恶化，可采用向工业企业用气单位限制用气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

(2) 采取向部分加气站（不含保障公交车、出租车的加气站）错峰供气或限制供气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并通过广播、微博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各加气站的运营情况，方便车辆加气。

(3) 上游气源单位直供的各加气母站、子站应当优先向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加气，并在广播、微博等各类媒体上发布各加气站运行信息，从而方便公共交通工具加气。

(4)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在供气低峰时段，在条件允许的合理范围内，向各自输气管网增加输

气压力，依靠增压来补气储气，缓解高峰用气。

(5)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渠道，定期发布供气情况预报，引导广大市民可通过转用液化气、电等替代能源保障生活。号召广大市民合理使用燃气壁挂炉、适当调低温度，节约用气。

(6) 压减工业用气日需求总量的 20%。

4.2.3 二级预警响应措施

(1) 采取向部分工业燃气用户限制供气或停气的方式缓解气源不足。

(2)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在供气低峰时段，在条件允许的合理范围内，向各自输气管网增加输气压力，依靠增压来补气储气，缓解高峰用气。

(3) 采取向部分加气站停止供气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并通过广播、微博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各加气站的运营情况，方便车辆加气。

各加气站应当优先向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加气，劝导私家车改用燃油。

(4)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渠道号召广大市民合理使用燃气壁挂炉、适当调低温度节约用气。

(5) 压减工业用气日需求总量的 30%。限供 CNG 汽车用气（保障公交车、出租车），限制商业场所用气，降低商场、办公楼采暖温度。如缺口持续扩大，需进一步控制集中采暖用气，分阶段供气，降低室内采暖温度。

4.2.4 一级预警响应措施

(1) 管道互联的燃气经营企业，在出现供应短缺时，气源较为充足的企业应当优先向气源不足的企业供气，并向其下游加气站（不含保障公交车、出租车的加气站）停止供气，力保居民生活采暖用气。

(2) 采取向企事业单位燃气锅炉供暖用户限制供气的方式缓解气源紧缺。当情况进一步恶化时，采取夜间限温运行的方式进行缓解。

(3) 对管道供气的加气站（不含保障公交车、出租车的加气站）、工业生产单位采取停供措施，缓解供气不足。

(4) 采取对社会车辆停止加气的措施缓解供气不足，并在广播、微博等各类媒体上发布保供加气站的运营信息，方便公共交通车辆加气。

(5) 对大型餐饮业采取停气措施，弥补居民生活用气不足。

(6) 采取向居民住宅用燃气供暖单位日间降温运行的方式缓解供气不足。

(7)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渠道，定期发布供气情况预报，引导广大市民可通过转用液化气、电等替代能源保障生活。号召广大市民合理使用燃气壁挂炉、适当调低温度，节约用气。

(8) 工业企业全面停气。

五、附 则

5.1 监督检查

预案启动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预案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要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通报、约谈、问责，确保各项处置措施落实到位。

5.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决定对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备案。

5.3 相关预案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操作性强的执行预案。

5.4 解释

本预案由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5.5 实施及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自备井封停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自备井封停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自备井封停整治实施方案

为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节约保护，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确保全县饮水安全和生活质量，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共享、发展为理念，以保护水资源质量、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水，科学规划，分类实施，逐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有效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先通水后封井、先自封后强制的原则，使地下水由分散开采变为集中开采。
2. 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农业后工业、先易后难，分类实施。
3. 坚持总量控制，限量开采，实时监控，适时关闭。

三、重点工作

(一) 结合中卫市水源地保护划定范围标准，对我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和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无关的自备井全部予以取缔封停。

(二) 县城内所有党政机关（南至新堡街、北

至滨河南路延伸至收费站、东至 109 复线延伸亲水街、西至西环路）、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用于生活饮用水的自备井全部停用，接入集中供水管网；对宾馆、洗浴中心、洗车行、社会团体及个人的自备井一律封停。

(三) 对园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企业自备井一律封停；对公共供水管网水量、水质、水压暂时满足不了生产经营需要的单位（个人）自备井，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后且供水能力达到企业生产生活需求后，自备水源井全部封停。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确需保留的自备井，取水许可手续完善，已领取取水许可证的予以保留；未经批准擅自打井取水的自备井限期补办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补办手续继续取水的一律封停。

(四) 铁路沿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的自备井全部予以封停；对公路两侧用于洗车加水的自备井进行整治封停。

(五) 用于枸杞种植、设施农业、蔬菜种植、农业灌溉（补灌）、养殖业等农业用水的自备井，调查核实确需保留的，经乡镇、村确认后，依法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后予以保留。对限期内不补办手续的一律予以封停。

(六) 城市建设施工降水井，工程结束后未按规定关闭的全部封停。

(七) 下列情况，经县水务局同意备案后，自备井予以保留。

1. 设立的地下水观测井；

2. 企业生产有特殊水质要求的生产自备井;

3. 对中水管网未覆盖区域, 用于生态绿化的自备井。

四、方法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7月1日—7月20日)。在全县范围内, 深入开展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增强广大群众保护和改善水环境的思想观念, 强化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的意识, 引导群众主动封停自备井。

(二) 普查阶段(2019年7月21日—7月31日)。对全县自备井进行拉网式排查, 做到情况清、底数明, 并对自备井的用途、位置、井径、井深等情况登记造册, 甄别取用水情况, 并对封停自备井进行公示。

(三) 组织封停阶段:(2019年8月1日—12月1日)

1. 对各类使用自备井的单位先通水后关井, 由县水务局向被封停的自备井所有者下达限期封井通知书, 自备井所有者在接到封井通知书后5日内自行拆除取水设备, 凡在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封停自备井并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的, 不收取任何费用, 材料及施工费用由各自备井所有者承担; 未按规定要求, 逾期不拆除取水设备并继续取水的, 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水资源税以取水设施24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的3倍征收, 并由县水务局组织实施强制封停。

2. 封停自备井过程中, 根据自备井井况, 采取“封停”和“封存”两种方式: 对出水量正常、水质合格, 井况较好, 有保留价值的自备井, 采取“封存”方式予以保留; 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 井况较差, 没有保留价值的自备井予以封停。

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不得设立用于生活用水的自备井, 原则上自来水不得用于非居民生活用水, 若确需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用于非居民生活用水(如临时建筑用水、绿化、公厕、消防应急等), 需经县水务局批准, 开采深度应控制在30米以内, 并在出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 进行水量监测, 按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水资源税执行(属特种行业用水按10元/立方米征收), 污水处理费按用水性质征收。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对负责人从严从重处罚。

4. 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现存自备井, 依法严格管理, 随着公共供水管网的延伸, 供水能力的提升, 逐步实施封停; 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的, 逐步替换水源, 优先鼓励使用中水, 尽量减少地下水开采, 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 有效缓解生活饮用水的供水紧张局面, 减轻供水压力。

(四) 总结阶段:(2019年12月1日—12月31日)。对封停自备井工作认真总结, 巩固成果, 建立长效机制, 转入正常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 副县长任副组长, 县公安局、水务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 负责自备井封停工作的组织领导、具体实施、协调督查等。

(二) 强化配合协调。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合力。县水务局负责全县自备井封停工作的组织协调, 严

格审查、审批自备井使用手续，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水力度，及时组织封停不符合条件的自备井，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县公安局负责对霸占水资源涉黑涉恶行为予以打击，维护社会稳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建设施工场所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对施工降水井进行备案，合理利用降水抽排的地下水，减少向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放量，节约水资源；县财政局依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水资源费使用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水财发〔2017〕88 号）文件中补助标准筹措资金、拨付到位；中宁县工业园区负责园区内企业自备井封停工作，督促企业自主完成厂区内管网改造；各乡镇负责辖区农业灌溉、设施农业基地、养殖业、统防统治企业、公路两侧洗车点自备井的摸排上报，及时

配合县水务局完成自备井的封停整治工作；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的征缴，对拖欠和偷逃水资源税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负责提供观测井的详细位置，配合做好自备井封停工作。

（三）强化督查检查。中宁县自备井封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强化对封停自备井的检查和指导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对发现使用自备井隐瞒不报并继续使用、私自修复启用已封停的自备井或封填后再次凿井取用地下水等违法行为，经查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县水务局要开通非法凿井取用地下水资源监督举报电话，强化社会监督。举报电话为：0955-5021224 或 0955-5026476。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精准有效投资，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加快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改善民生，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三大战略”和乡村振兴、“一带两廊”发展布局，以项目提质增效为核心，着力抓好重点建设项目，持续组织实施和谋划储备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点项目，努力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和梯次推进格局，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力争列入市级8个重点项目当年开（复）工达100%，列入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达到85%以上，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78亿元，增长10%左右；谋划储备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100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达到100亿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任务

聚焦主攻方向、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按照谋划精准、推进有力、建设保质、责任落实的原则，下大力气推进有质量、有效益的项目投资，以优质增量引导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一）着力抓好存量项目建设。

1. 建立项目建设台账清单。按照中卫市“6+8”和县委、政府“5+9”重点工作方案及年初确定的95

个县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计划和路线图，对今年实施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准确掌握项目开（复）工情况、建设进度、完成投资、存在问题等，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制定推进计划和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压紧靠实责任，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责任领导：卢俊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2. 深入开展纾困解难活动。按照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县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方案，各县级领导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逐个排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对已完工和进展顺利项目，促收尾抓运行；对计划开工项目，加大力度、靠前服务，主动对接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落地条件，力促项目快审批、快落地、快实施；对因缺资金、土地调规、前期手续未办结等原因，造成进展缓慢和未按时开工的项目，针对具体问题深入分析原因，逐个研究解决，切实在精准调度、狠抓执行中出成效、出实绩，确保尽快启动建设。（责任领导：联系企业县级领导，责任单位：县直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0月30日前）

3. 力促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对2017-2018年已建成未达效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摸排，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投产达效的困难和问题，力争尽快实现投产达效。（责任领导：卢俊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二）着力抓好招商项目建设。

4. 推促签约项目落地建设。紧盯已签约和意向性重点招商项目，紧密跟进、衔接沟通，跟踪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审批、备案、能耗、环评、资金、电力、规划、用地等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提请县委、政府研究，积极创造条件，强力推进签约项目落地开工，推动意向项目尽快达成合作协议，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率和落地建设成功率。

（责任领导：范永伟，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5. 集中开展招商对接活动。以自治区“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为契机，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参加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收集汇总招商项目线索，制定外出招商活动方案，7-8月，县四套班子领导带队，组建专业团队，对已签约项目和正在洽谈项目进行集中走访，同时聚焦北上广、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地区，围绕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配套项目，采取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园区招商等方式，力争引进一批有利于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延链补链强链，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的项目落地，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责任领导：范永伟，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完成时限：8月30日前）

6. 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招商引资项目实施情况、投资完成情况、享受优惠政策情况开展全面梳理，对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符合区、市、县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的，组织企业尽快完善资料，协调落实区、市相关激励政策，兑现县委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不能履行协议事项，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强化合同执行，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必要时依法依规提出处置措施，倒逼企业履行协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责任领导：范永伟，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完成时

限：7月30日前）

（三）着力抓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

7. 做好项目库更新工作。紧盯国家、自治区政策取向和资金投向，分行业、分领域，对全县续建、新建、储备项目进行更新，确保项目建设有序衔接、梯次推进、滚动管理，以项目增加投资、以项目夯实基础、以项目增强实力。（责任领导：卢俊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8. 做好项目论证编制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一带两廊”规划布局，组织开展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论证工作，确保科学谋划一批基础设施、产业转型、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大项目、好项目，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工作，积极推荐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财政补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并在县财政统筹投资的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用好政府投资杠杆和撬动作用，激活民间投资活力，让更多有效投资支撑经济稳定增长。（责任领导：卢俊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四）着力优化项目建设环境。

9. 优化营商环境。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推进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1+16”政策措施落实，进一步精简企业开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用电用水用气供暖等手续。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推行“区域审、联合评”改革，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等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实行联合评审。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实行园区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验收手续全程代办服务，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落实好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降低企业负担。（责任领导：赵峻峰、范永伟、卢俊福、

董兴华，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10. 强化要素保障。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重点建设项目审批备案、用地、能耗指标、环评等要素保障，积极对接区、市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和落实有关指标。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供应保障，盘活各类政府存量资金，积极向国家、区、市争取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和集中支持一批亟待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充分借助自治区“金融+”联系会议平台，通过召开银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争取项目融资，引导企业争取更多的信贷支持，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积极争取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抢抓机遇，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工业专项担保基金、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及民营企业扶持政策等。（责任领导：王金栋、范永伟，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11. 强化动态监管。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每月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分析协调会议，分析投资运行态势，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调度，查找和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季度筹备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对全县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有效调控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态势，促进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责任领导：卢俊福，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

局、统计局，完成时限：11月30日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长何建勃同志任组长，县委常委副县长王金栋、副县长卢俊福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为成员的中宁县“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李建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加强对“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的协调、指导、督查、督办。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项目落实第一责任人，建立和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协同抓的工作责任机制。各乡镇、县直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活动任务责任到人，迅速落实。

（二）广泛宣传发动。县广播电视台要加大“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宣传报道力度，重点宣传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民间投资、产业升级、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区域发展等方面的投资项目及相关政策等内容，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凝聚项目推进合力，共同营造“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监督考核。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项目提质增效年”任务考核，考核对象为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在“项目提质增效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乡镇、部门（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乡镇和部门（单位）予以通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中宁县 2019 年康滩集中式及农村 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源地问题核查与对策》，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布局和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现状，对康滩水源地内现存的枸杞专业合作社和枸杞加工厂等企业，提出了具体整治措施和要求，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康滩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之前印发的《中宁县 2019 年康滩集中式及农村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

治方案》（中宁政办发〔2019〕29 号）中与之不符的，以《中宁县康滩饮用水源地问题核查与对策》为准。

附件：2019 年康滩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清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康滩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保护区级别	问题类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1	黄滨村电焊修理铺	一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关闭	2019 年 7 月底
2	中宁县聚全油坊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中要求使用电或天然气，生产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 年 8 月底
3	李记油坊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中要求使用电或天然气，生产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 年 8 月底
4	康二油坊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中要求使用电或天然气，生产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 年 8 月底
5	乔建文米面加工厂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 年 8 月底
6	邱记油坊	二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中要求使用电或天然气，生产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 年 8 月底
7	中宁县吉利宝枸杞芽茶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生产过程中要求使用电或天然气，生产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 年 8 月底
8	宁夏宏成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拆除锅炉，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 年 8 月底
9	宁夏兆能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 年 8 月底

序号	名称	保护区级别	问题类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10	杜全仁枸杞烘干房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11	中宁县同福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12	开展注册企业排查整治	一、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舟塔乡	开展水源地保护区注册企业排查和整治，不得对在源地新开办的枸杞加工厂（合作社）、餐饮、娱乐等产生污染物的经营性行为进行注册，对已经注册的进行整治、关闭。	2016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13	康正祥酒坊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14	中宁县建龙苇芭编织合作社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15	岳建峰豆腐坊	一级保护区	生活面源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16	中宁县兴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	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17	中宁县农友枸杞专业合作社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18	宁夏德顺枸杞专业合作社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宁安镇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19	红利康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20	徐建勇枸杞加工厂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序号	名称	保护区级别	问题类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21	王建文鱼池	一级保护区	农业面源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拆除关闭，清除鱼苗。	2019年7月底
22	奥丰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23	宁夏中宁县杞枣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24	杞露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25	中宁县全兴枸杞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26	宋金良枸杞烘干房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27	马涛枸杞烘干房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28	中宁县宁友红枣枸杞加工厂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29	中宁县红源枸杞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30	中宁县富星枸杞专业合作社	一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舟塔乡	县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生产过程使用电或天然气，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	2019年8月底
31	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一、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宁安镇、舟塔乡	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及时清理水源地范围内沟道漂浮垃圾。清理整治村庄、沟道死角陈年垃圾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长期坚持
32	2018年水源地保护区已拆除的企业原址绿化	一、二级保护区	工业企业	县自然资源局	舟塔乡	对2018年已拆除的加油站、卫生院、枸杞加工厂等原厂区土地，栽植树木绿化，进行水源涵养，防止被周边居民侵占。	2019年10月底

序号	名称	保护区级别	问题类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33	排查、取缔、拆除水源地自备井	一、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水务局	宁安镇、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舟塔乡、太阳梁乡、水投资公司	对统防统治公司、枸杞加工厂、设施农业种植基地等自备井进行摸排，取缔拆除。	2019年5月底，并长期坚持
34	开展应急水源地水资源论证、勘查和建设	应急水源地	其他问题	县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水投资公司	开展应急水源地水资源论证、勘查和建设。	2019年10月底
35	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一、二级保护区	农业面源	县农业农村局	宁安镇、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舟塔乡、太阳梁乡、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水投资公司	在水源地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处理。	2019年9月底
36	开展畜禽养殖场（圈舍）整治	一、二级保护区	农业面源	县农业农村局	宁安镇、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舟塔乡、太阳梁乡、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水投资公司	对一级保护区内经营性畜禽养殖圈舍进行排查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予以拆除或关闭；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畜禽粪便做到资源化利用。	2019年10月底
37	住户厕所改造	一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舟塔乡、水投资公司	厕所改造	2019年10月底
38	中宁县舟塔乡综合文化站	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厕所改造	2019年9月底
39	舟塔乡田滩村卫生室	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厕所改造	2019年9月底

序号	名称	保护区级别	问题类型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40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	一、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水投公司	加强水质监测、检测和疾病预防处理。每月对水源水进行一次常规因子监测，全年进行一次全因子检测；每季度对出厂水、水龙头水质进行检测、公示。	按要求定期开展
41	中宁县康滩幼儿园	一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舟塔乡	厕所改造。	2019年9月底
42	开展2018年已整改问题“回头看”	一、二级保护区	其他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宁安镇、舟塔乡	对2018年整治过程中关闭的农资店、餐饮、枸杞加工厂、养殖场、理发店、自备井等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	长期坚持
43	开展农村水源地调查评估和划定工作	农村水源地	其他问题	县水务局	石空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乡镇水源地水资源、水质等情况调查评估，完成保护区划定。	2019年8月底
44	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农村水源地	其他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县水务局、大战场镇、石空镇、太阳梁乡、恩和镇、鸣沙镇	完成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设立地理标志和明显警示标志；每季度对水质监测一次、公示。	2019年10月底
45	开展农村水源地排查整治	农村水源地	其他问题	大战场镇、石空镇、太阳梁乡、恩和镇、鸣沙镇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对辖区农村乡镇水源地内的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摸排摸底，建立排查清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2019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建设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和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和2019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为基础，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建设为重

点，建立健全组织指挥统一、综合协调有力、联动机制规范、系统保障高效、部门资源整合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和指挥体系，努力建成一支精干高效、装备优良、战斗力强的应急救援队伍，全面提升社会综合应急救援水平和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政府推动建设为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和志

愿者队伍的作用，着力提高全县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坚持分级负责，整合资源。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充分整合各级各有关部门现有各类应急队伍资源，形成应急合力。

3. 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结合中宁实际，统筹规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重点针对常发、易发灾种确定队伍建设目标，并逐步加强和完善。

(二) 建设目标。通过对全县救援力量的有效整合和补充，经过2—3年努力，基本形成“反应灵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运转高效、公众参与、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基本满足中宁辖区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三、机构设置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成立相应的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县人民政府按照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成立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各种应急救援队伍的牵头组织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建，除完成火灾扑救任务外，积极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危险化学品泄露、道路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群众遇险事件的救援工作等。

四、队伍组建

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主要由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县应急救援队和乡镇应急救援队组成。

(一) 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县应急管理局聘请来自危化、矿山、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不同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共15人，组建专家应

急救援队伍。主要职责是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避难以及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等工作。专家聘期一般为2—5年。

(二) 县应急救援队。县应急救援队总人数为256人。其中，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39人，长庆输油气分公司消防队19人，中宁电厂救援队10人，宁夏天元锰业集团公司消防队8人，县人武部防应急连120人和县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60人组成。

县应急救援队主要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组建，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训练、演练，承担各项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县消防大队作为应急救援第一梯队，长庆输油气分公司消防队、中宁电厂救援队和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消防队作为应急救援第二梯队，县人武部应急连作为应急救援第三梯队，县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作为应急救援第四梯队。其队长、政治委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应职务领导担任，第一政治委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县人民政府赋予县应急救援大队最高指挥官在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机处置权，调动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资源，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三) 乡镇应急救援队。各乡(镇)主要以民兵应急排人员为骨干，组建乡(镇)应急救援队，各乡镇应急救援队人数不少于50人。县应急救援大队负责将乡镇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县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作战、训练体系。乡镇应急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其人员多、分布广、乡情清的优势，在发生自然灾害和各种突发事件时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自救互救，协助县应急救援大队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2019 年底前, 将县应急救援队建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 并根据财政收入状况逐年按比例递增。县人民政府每年拨付的经费, 主要用于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装备的购置、维修、油料补充、召开综合应急救援专项会议和开展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等; 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 落实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经费。在应急救援过程中, 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必须的设备、物资和生活保障。

(二)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的配备和管理工作, 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整合有力、作战高效的装备体系, 确保应急装备实用、管用、够用。

(三) 根据全区应急管理平台建设的要求, 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 建立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加强应急指挥平台、移动平台和信息数据库建设。

(四) 通过联合演练, 逐步实现快速反应, 统一指挥, 协同作战, 形成部门之间、乡镇之间的联动机制。

(五) 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紧急调用、征集、补偿机制。

(六) 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力量为应急救援队伍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提供治安、医疗、通信和电力等保障, 确保应急救援任务顺利实施。

(七) 各有关部门应当本着“立足实际、整合资源、合理布局”的原则, 有计划、有重点地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基地建设, 为应急救援队伍训练提供保障。

(八) 应急救援队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医疗、工伤、抚恤等待遇。

(九) 对在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未履行应

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相关职责, 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严肃纪律。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应急救援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 落实责任分工, 保证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坚决贯彻落实县委、政府的工作部署, 坚决服从统一指挥、调度和命令, 做到令行禁止, 确保政令畅通。县应急救援队伍成员思想上要高度重视, 明确工作的职责和要求, 应急状态下, 要统一领导、指挥和调配使用, 保证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二) 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 密切配合, 协调行动, 加强信息反馈, 建立请示报告制度, 确保沟通渠道畅通, 保证灾害事故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畅通信息, 严格值守。要建立应急救援值班制度, 各应急救援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 要保持通讯设备 24 小时畅通, 接到调派立即到场, 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工作。

- 附件: 1. 中宁县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名单表(略)
2.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物资统计表(略)
3.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消防队应急物资统计表(略)
4. 长庆输油气中宁分公司消防队应急物资统计表(略)
5.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救援队应急物资统计表(略)
6. 中宁县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车辆、设备统计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重点工作安排

为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开展，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改善，坚决打赢我县“蓝天保卫战”，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卫政办发〔2018〕164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一、总体目标

2019 年全县空气质量得到稳定改善，影响我县区域主要大气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3.8%，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6%，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2.1%。

二、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要求，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推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按照“两断三清”淘汰、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分类整治的原则，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制、网格化管理，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二）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脱硫、脱硝及除尘达标排放。完成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阳极焙烧炉脱硫、除尘改造，主要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9月30日

2. 实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4台循环流化床锅炉 $3\times 12\text{MW}$ 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实现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9月30日

3. 加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瀛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兴尔泰集团中宁兴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全密闭式煤堆棚、原辅助材料棚建设工作。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园区道路、大型料堆及工业固体废弃物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环节进行严格整治。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

4.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逐步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

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

5.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完成汽车喷涂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督促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积极推行天然气、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改造。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三）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按照《中宁县2018-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快煤炭清洁能源替代，切实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积极有序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加快推进天元发电公司 $2\times 350\text{MW}$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2. 全面实施清洁供暖。2019年3月底前，对县城建成区内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使用散煤取暖的炉具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取缔。同时，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双替代”清洁供暖工程。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国网中宁供电公司、昆仑天然气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

3. 强化散煤煤质管控。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整治方案和计划，全面禁止

劣质散煤销售，并在县城南部规划建设清洁煤配送中心1处。加大煤质抽测、抽检力度和频次，对经营销售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企业及单位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30日

4. 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完成宁夏红宝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宁夏兴宁驾驶员培训学校等城市建成区外23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拆除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各乡镇完成各自辖区范围内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拆除或“煤改电”“煤改气”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

5. 实施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升级改造。完成水暖公司振兴供热站3台40蒸吨/小时、聚元供热站1台65蒸吨/小时和1台8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升级改造；完成亲水供热站1台80蒸吨/小时和1台100蒸吨/小时、石空供热站2台4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脱硝设施建设，确保主要污染物达到稳定排放标准限值。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

6.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确保全县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55%。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四)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1.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天元锰业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2.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制定《柴油货

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管，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3. 加快淘汰老旧车。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计划，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严格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国II及以下汽油车和国III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切实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全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

4. 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加强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加大天元、煜元检测站监测数据使用范围，并督促其完成监测设备及系统数据更新。监督机动车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依法依规排放检验。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30日

5. 执行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明确国III（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厉处罚。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

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7. 加强油品监管。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

用汽柴油，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无法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企业，责令其停产并限期整改，并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开展“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

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

8.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引导公交等行业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不断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固定式充电桩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五）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1.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持续加大城市及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建设城市绿道绿廊，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对城市建成区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切实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确保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4%。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7月31日

2. 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非煤矿山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认真制定整治方案，完成深度整治专项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

3.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确保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严格规范城市建成区渣土车管理，监督安装密闭装置，并加强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4. 加强秸秆和氨排放控制。严格按照《2018年-2020年中宁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4%。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

1. 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制定攻坚目标、完善任务措施。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气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2.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强化环保、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定期在政府网站等公共信息平台上公开公布应急预警等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县气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3. 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应急减排措施，并将其落实到相关企业具体工艺环节中。在冬防期（12月1日至来年3月10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水泥建材、铁合金、化工、电解铝、碳素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七)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1. 完善空气监测网络建设。配合区、市进一步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大气热点网格监管平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2.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建设。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对排气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进行排查；对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须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监督其尽快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实施联网监控，并符合验收标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30日

3.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县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蓝天保卫战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

保”原则，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压实各级责任，确保各项行动顺利推进。

(二) 加大资金投入。县级财政支出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将燃煤锅炉整治、散煤“双替代”、工业企业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三) 严格调度督查。严格落实月调度工作机制，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在每月20日前将蓝天保卫战月工作进度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汇总后上报自治区、中卫市环保部门。同时，定期对全县燃煤锅炉淘汰治理、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建筑工地扬尘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 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径图及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对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2019年燃煤锅炉淘汰、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项目清单(自治区清单内)(略)
2. 2019年燃煤锅炉烟粉尘达标治理项目清单(略)
3. 2019年燃煤锅炉二氧化硫达标治理项目清单(略)
4. 2019年燃煤锅炉氮氧化物达标治理项目清单(略)
5. 2019年工业烟粉尘、脱硫达标治理项目清单(略)
6. 2019年工业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清单(略)
7. 2019年工业堆场治理项目清单(略)
8. 中宁县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

为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环境安全。根据自治区、中卫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制定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国控断面黄河金沙湾断面稳定保持在 II 类，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稳定保持在 III 类；康滩水源地水质不低于现状；北河子沟、红柳沟（南河子沟）入黄口、新寺沟、石空南大沟（张峪沟）、天湖等重点水体水质达到 IV 类；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完成区市下达的减排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

1. 加强黄河干支流优良水体保护。强化源头管控，突出上下游、干支流联防联控，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落实清水河、红柳沟、南北河子等重点水

体综合治理措施，完成清水河中宁段水生植物种植工程、大战场镇集污管网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宽口井生态移民村污水处理工程等建设。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31 日

2. 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四乱”现象，全面完成“清四乱”专项行动任务，促进全县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责任单位：县人民检察院、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 31 日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强化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城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稳定

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7 月底完成南河子水系、新堡北街、新市街、宁安南街等街道老旧集污管网改造和管道清淤，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未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外排污泥，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含水率后全部进入县城垃圾填埋场指定区域集中填埋。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4.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配套完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入园企业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外排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技术水平，使污水处理设施能适应污水特性，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污。完成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和管网工程、废旧物品回收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的建设。加强企业排污口管理，园区内工业企业必须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推行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污口“超标自动锁定”管理模式，监督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污。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5.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电子档案，排查、取缔、关闭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限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有序关闭或搬迁村庄周边零散养殖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规定，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

利用设施，严禁将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排水沟。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强化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规范运行，稳定达标。加快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配套建设集污管网。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完成鸣沙镇、恩和镇、大战场镇宽口井村、渠口农场等乡镇（农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完成宁安镇新建村、舟塔乡上桥靳崖村、余丁乡余丁村、恩和镇曹桥村等 9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的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终端工程。完成 12 个乡镇 8200 户卫生厕所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6.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开展落后产能退出攻坚行动，确保应退尽退。进一步排查县城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7. 深化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采取控源截污、沟道治理、生态修复、末端治理、清河行动等综合整治措施，继续强化入黄排水沟整治。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模式，强化已建成人工湿地运维管理。对重点入黄排水沟的支沟进行排查整治，确保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

8. 科学保护水资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责任制，建立计划用水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开展“四大节水”行动。2019年全县万元GDP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14.4%。重点整治骨干沟道，加快推进盐碱地改良。持续开展超采区治理，依法封停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县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养殖业、设施农业基地等自备井，完成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任务，实现采补平衡。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一批生态经济型、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突出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加快水土流失治理力度。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9. 继续开展排污口取缔工作。加强管控，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取缔黄河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直排口，坚决杜绝在黄河干、支流及重要河湖新增工业、生活排污口。对全县河湖、排水沟沿线畜禽养殖场实行逐河、逐湖、逐沟、逐场拉网式排查，对向河湖沟渠内排放污水粪便的畜禽养殖场，采取限期整改、搬迁及取缔等措施。加强已批准保留排污口管理，已封堵的排污口坚决不予开封，达到批准保留时限的要立即开展取缔或延长批准保留时限等相关工作，杜绝发生水污染事件。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实施生态补水。根据自治区、中卫市分配我县用水指标，统筹各行业用水需求，制定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下达主要湖泊湿地补水计划。灌溉期间，采取提前放水、与工农业错峰补水等措施，强化水量调度，有计划地实施天湖、河北水系等湖泊生态补水，保障农业用水和生态补水需求。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加强水产养殖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制定《中宁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完成水产养殖禁止区、限制区划定，完善划定说明、电子地图、四

址范围、面积等信息，公开发布水产养殖禁止区和限制区划定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12. 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严格工业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考核，提高高耗水行业的水资源利用效率。在金属、化工、火电等高用水行业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2019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下降2.6%。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全面推动农业节水，大力调整灌区种植结构，推广渠道防渗以及滴灌、管灌、喷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完善灌溉用水量计量设施，合理利用水资源，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13. 建立有利于节水减排的水价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适度调整保证运行的原则，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制定工作。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14. 促进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制定并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和管网等配套设施，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快天元锰业2*350MW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确保到2020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科学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绿地、排水防涝设施、水系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水源涵养能力、排水防涝能力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15. 强化环境监管。全县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标排放；涉水的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依法依规取缔涉水“散乱污”企业，确需保留的，提升改造达标排放。强化督查检查。加强生态环境、公安、监察委等部门（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实施重点河湖综合治理。

16. 推进河、湖、沟道水环境综合治理。以清水河中宁段、北河子沟、南河子沟、天湖为重点，全面排查污染源，因地制宜制定整治方案，采取控源截污于生态修复相结合，推进河湖沟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17.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任务目标落实。建立健全河湖长制配套工作制度，落实河湖长责任，合力推动河湖治理、管理和保护。进一步梳理县域内湖泊、水库基本情况，摸清底数、现状，将辖区范围内湖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完善“一湖（库）一策”，做到应管尽管。重点对围垦湖库、侵占水域、乱占岸线、超标排污、非法采砂、违法养殖等问题加大查处整治力度。全面取缔所有入湖库排污口。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三）打好饮水安全攻坚战。

18. 进一步排查整治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问题。按照《中宁县2019年康滩集中式及农村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方案》（中宁政办发〔2019〕29号）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式水源地专项整治，在县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情况，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2019年7月30日前完成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工作，年底前完成收尾工作和规范化建设验收评估。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19.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强化饮用水末梢水监测与信息公开工作。扩大监测网点，加大对饮用水末梢水的监测力度，公开水质信息。发现水质超标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或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时，及时通报，采取控制措施，消除不安全供水隐患，降低饮用水安全风险。加强疾控中心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补充更新检测设备提升检测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严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20. 建立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安全隐患。开展定期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信息。调查评

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2019年起逐步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防治地下水污染。

21. 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控。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22. 加快双层罐改造。按照《加油站双层罐或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倒排工期，2019年7月30日前完成建站15年以上加油站防渗改造，其余加油站防渗改造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强化加油站年审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双层罐或防渗改造的不予通过年审。

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人民检察院、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季度水污染防治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要认真按照责任分工，详细谋划水污染防治项目及重点工作，

制定本单位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加强联系沟通，合力解决影响水环境质量的各种问题，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并于每月2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报送工作信息。

(二) 严格考核，严肃追责。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任务，对于未能按时完成，或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的，追究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各企业要主动履行水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维护运行，杜绝水污染事故发生。

(三) 精心谋划，储备项目。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在2018年自治区和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基础上，按照入库项目滚动管理要求，统筹谋划符合我县水污染治理特点的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取得项目批复），为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打好基础。

(四) 对标任务，按期完成。《2019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意见》（中宁党办发〔2019〕30号）、《中宁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中宁党办发〔2019〕182号）等文件中各项任务不再重复安排，严格按照时限完成。

附件：1. 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2. 黄河支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3. 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4. 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5.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6. 相关说明

附件 1

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断面功能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1	黄河干流	吴忠市	青铜峡	金沙湾	中卫—吴忠市界	国控	II类

附件 2

黄河支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断面功能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1	清水河	中卫市	中宁县	泉眼山	中卫市入黄口	国控	III类

附件 3

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断面功能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1	天湖	中卫市	中宁县	天湖	湖泊所在地	市控	IV类

附件 4

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监测断面	断面功能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2	中卫市	中宁县	中卫第一排水沟		区控	Ⅳ类
3	中卫市	中宁县	中宁县北河子沟		区控	Ⅳ类
4	中卫市		中卫第九排水沟入清水河口		区控	Ⅳ类
5	中卫市	中宁县	红柳沟(南河子沟)入黄口	红柳沟入黄口	区控	Ⅳ类
6	中卫市	中宁县	新寺沟		市控	Ⅳ类
7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南大沟(张裕沟)	入黄口	市控	Ⅳ类
8	中卫市	中宁县	七星渠退水口	七星渠入清水河	市控	Ⅳ类

附件 5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级别	水质目标
1	中卫市	中宁县	康滩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不低于现状

附件 6

相关说明

各类水体水质达标是约束性指标，水质稳定达标可直接视为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区控断面自然本底值超标可不纳入评价范围（仅限于硫酸盐、总硬度、氟化物、铁、锰、硼、氯化物）。2019年第四季度入黄排水沟水质均值作为2019年水质目标的考核结果。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19〕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宁生态环保办〔2019〕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机制，通过开展表面涂

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减排，强化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VOCs排放总量逐步减少。结合NO_x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加大产业结构整治调控力度。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僵尸企业”清理，深入排查生产加工涂料、油墨、塑料制品、印刷、家具、人

造板等行业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涉 VOCs 排放“散乱污”企业,采取“两断三清”、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园区。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二) 加快落实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煤化工(含合成氨等)、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逐步推广煤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2.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推进木质家具、木材加工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55%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90%。在平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3.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在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 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55%,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转运、储存要采取密闭措施,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于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三) 深入推进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1. 加快淘汰老旧车。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严格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国 II 及以下汽油车和国 III 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

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2. 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以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货车为重点，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全链条治理柴油车超标排放。完善路检路查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3.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制定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明确国Ⅲ（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2019年底，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5. 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固定式充电桩建设。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6. 加强油品监管。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全县国Ⅵ标准车用汽、柴油全覆盖。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对已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每半年至少检测一次，加强运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

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到2020年，全县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有序开展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

1. 建筑装饰行业VOCs治理。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积极鼓励使用绿色建材，培育扶持绿色装修企业。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汽车维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同步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产生的VOCs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干洗行业VOCs治理。2020年底，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干洗剂、染色剂必须密闭储存。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干洗溶剂经蒸馏后的废弃物残渣、废溶剂残渣，必须密封存放，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控制。县城建成区内排放油烟的大中型餐饮企业、机关（单位）、学校、企业、部队食堂应当采取具有油雾回收功能

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宜采用运水烟罩、静电型和等离子型油烟处理设备,实现达标排放。餐饮服务经营者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转,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抽油烟机。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5. 农业面源 VOCs 治理。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推广玉米、水稻秸秆还田腐熟技术和秸秆养畜技术,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堵疏结合,有效减少秸秆焚烧 VOCs 排放,2020 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6. 切实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消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控制散煤燃烧 VOCs 排放。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等条件的区域,继续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全面禁止劣质散煤销售。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

1.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依法有序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2020 年底前,对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推行排污许可制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

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2. 完善 VOCs 污染防治经济政策。根据国家环保税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环保税落实。加大财政资金对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和 VOCs 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各 VOCs 排放企业应积极履行治污减排的主体责任,制定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建设并运行 VOCs 控制或净化处理设施,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二) 强化督查检查。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情况专项检查,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和治理设施耗材的采购、更换流转等列为现场执法监督检查重点,防止企业弄虚作假,对不符合有关规定、不能达标排放或闲置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监督企业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以上。

(三) 强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按照国家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督促指导企业主动

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推进 VOCs 治理中的作用，全面公开举报渠道、工作程序和办事流

程等信息，鼓励、引导公众主动参与 VOCs 减排，逐步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格局。